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7.20. 臺九十訴字第042356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20日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處字第二一四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訪查九二一災區混凝土業者，發現災前彰化縣擁有工廠登記證業者包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等十四家，其餘欠缺工廠登記證業者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等十六家，計約三十家組成聯誼會，除○○、○○及○○因財務不佳，已處歇業狀態，實際營運者二十七家，同業每年選出主任委員一名及聘請總幹事一名，負責召集同業聚會之聯絡工作，九二一地震前，各業者定期於每週三於○○鎮聚會，各業者共識之合理單價及相互調料單價均為七折，倘有發生業者間因搶客戶導致糾紛時，由聯誼會介入協調出相同單價及應出貨業者，九二一地震後，聯誼會業者至少開過二次會議，希望同業因災後不能出貨時，達成同業間相互支援及互不搶客戶的目的等情，以訴願人與其他業者對彰化地區混凝土銷售價格及同業間相互調料價格為相互約定，足以影響彰化地區混凝土市場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以（八九）公處字第二一四號處分書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並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訴願人不服，以混凝土市場考運距供需等地理因素，並非行政上之地理範圍，供應彰化縣之混凝土並非僅彰化縣業者，原處分認定同屬於彰化縣即符合同一地理市場，顯與聯合行為之主體要件不符，且業者聚會僅討論重建問題，由於同業受損嚴重，達成之共識為能出貨者儘量供料給不能出貨者，但對於相互調料價格與限制價格並未達成共識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前段所規定，所稱聯合行為，依同法第七條規定，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次按「本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彰化地區有○○等十三家具工廠登記證業者，及○○等十四家欠缺工廠登記證業者實際營運，上述二十七家業者均相互立於水平之市場地位，具有實質上競爭關係，在地理上屬彰化地區，為同一地理市場，符合聯合行為之主體要件。上開○○等二十七家業者在災前定期於每週三在○○鎮聚會，針對業者互搶客戶問題進行溝通協調，各業者共識之合理單價及相互調料單價均為七折，倘有發生糾紛時，由聯誼會介入協調出相同單價及應出貨業者，惟災前實際售價在六四折至六八折間，低於同業間共識之合理單價，為提高售價，利用災後人民對混凝土品質特別要求心理，趁機作成調高售價為七折至七五折之決議，並約定相互調料價格為七折，共同限制彰化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之競爭秩序。又查該地區之預拌混凝土業者所組成之聯誼會，成立及作運已久，集會次數頻繁，期間各業者或因故偶未能出席歷次集會，惟部分業者承認會後均會轉知會議內容，未參加者均存有配合之默契，該限制價格競爭之合意行，事證明確，有彰化地區二十七家業者陳述紀錄附該會卷可稽，該行為並有促使成本增加及推動價格上揚或維持之實質效果，會後雖有未完全依協議內容履行者，然渠等事後實際配合行為如何，皆無礙渠等合致聯合行為之要件。彰化地區二十七家預拌混凝土業者，不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竟共同成立聯誼性組織，於八十八年初至九月間以定期聯誼方式，對混凝土價格形成合意，並約定混凝土相互調料價格，藉以提高混凝土成本，並有介入協調互搶客戶糾紛之其他限制競爭行為，達到限制競爭之目的，九二一災後再度於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初聚會合意提高混凝土售價之行為，足以影響彰化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之供需及競爭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並處訴願人罰鍰十萬元，經核並無不妥。又混凝土商品具有經凝固不可庫存之特性，銷售之市場範圍以運距一小時為限，屬區域性商品，另由於市場之重疊性，有少部分商品有跨區域銷售情形，惟此地理市場僅係相對概念，並無絕對性，由於本案聯誼組織以彰化縣業者為限，而鄰近縣市業者倘欲銷至本地，在成本及運距上並無競爭力，是以形成一特定地理市場，訴願人與其他二十六家業者，均相互立於水平之市場地位，具有實質上競爭關係，合致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主體要件。再據○○促進會總幹事○○○君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在原處分機關陳稱「地震前，各業者會定期每週三下午於○○鎮聚會，針對各業者間互搶客戶之問題進行溝通協調，希望同業間能夠依照各廠產能規模給予出貨數

量，使各廠業者均能生存且不致經營不下去，當然也希望同業間不要再繼續惡性競爭下去，地震後那次之聚會延至週五中秋節舉行，希望同業間因災後而不能出貨時，由同業相互支援出貨」「由於地震前各預拌廠已有因取締砂石車超載導致原料成本因素，故各業者會對混凝土價格主要在六四至六八折間（以三千磅之每立方公尺為主），大家均有共識到地震後各業者之品質應加倍維持，因為各業者之合理成本約在七五折，但實際售價應至少反映至七折至七五折間，由各業者自行決定...哪一折數」等語。訴願人之代表亦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原處分機關陳稱「同業為了彼此間互搶客戶而導致惡性競爭，以及品質滑落問題，會定期於每週三下午開會聚餐聯誼，....主要係討論各業者災後之受損程度及重建經費，由於多數業者受損嚴重，各業者同意能出貨業者儘量供給不能出料者，....○○曾向本公司調過二車，約七折（但需扣除運費）。....當天聯誼時，出席同業又老調重彈，要求兼顧品質前提下，概算同業成本，維持單價在七折至七五折，最低在七折」等語。另○○、○○、○○、○○、○○、○○、○○、○○、○○、○○、○○、○○等業者亦承認聯誼會各業者有對合理單價為七折及同業間相互調料單價為七折形成共識。○○、○○、○○、○○、○○、○○、○○等業者承認聯誼會有介入調處互搶客戶之糾紛及介入協調單價，各業者顯有以合意方式限制混凝土價格競爭之聯合行為。訴願人所參加聯誼會成員間所形成之共識價位，係作為該等業者決定售價之基準，各業者會依該共識價格，衡酌個案運距、交易條件、交情等因素訂定末端售價，價格各不盡相同，惟該共識價格業已減損事業間之市場自由競爭，具有價格維持及造成價格僵固效果，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禁制規定，復經原處分機關（九十）公法字第〇〇五二九號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陳猶龍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陳 樹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